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处

---

---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能力并重、全面发展，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是学校设立的个人综合荣誉奖项，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综合素质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优秀学生标兵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个人综合荣誉奖项，表彰在综合素质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是学校设立的个人单项荣誉奖项，表彰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及学生班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是学校设立的学生干部最高个人综合荣誉称号，表彰在学生工作中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干部。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比例

#### **第四条** 评选范围

我校在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不含新生）。

## 第五条 评选比例

(一) 优秀学生比例为本校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 10%；

优秀学生标兵从优秀学生中产生，比例为本校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 4%；

(二) 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为本校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 5%；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比例为本校评选范围内学生总数的 2%。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基本评选条件

(一)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集体，团结同学，道德品质良好，学年内无违纪处分记录。

(三)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 40%以内，课程正考（含缓考）无不及格科目。

(四)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认真做好宿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所在宿舍无违纪行为、无抽检不合格情况。

第七条 优秀学生（标兵）附加评选条件

(一)本年度两次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同年级总人数 1/4 以内。

(二)积极参加体育和美育类活动，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素质。优秀学生在参评学年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优秀学生标兵需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等特殊原因除外）。

####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附加评选条件**

(一)本年度两次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同年级总人数 1/3 以内。

(二)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任，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各项工作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三)积极参加体育和美育类活动，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素质。优秀学生干部在参评学年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需达到良好及以上

###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九条**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每年度评选一次。

**第十条** 各学院对照评选条件，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认真组织评选。对拟定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确定的初选名单经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将评审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在评选过程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舞弊等不良行为，则取消其参选资格。

## **第五章 奖励表彰及宣传推广**

**第十三条** 学校为审批通过的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有关表彰材料计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参加省级、国家级各类先进个人评选。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将先进个人的事迹形成书面和电子版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经验推广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在全校范围对先进个人进行公开展示，根据需要可组织学生宣讲团交流成果经验，积极营造优良育人环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学校全体学生，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